



SHUIWU CAOZUO SHIWU YU ANLI CONGSHU

税务操作实务 与案例丛书

税务筹划实务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经济科学出版社

税务操作实务与案例丛书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筹划实务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怡斐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版式设计：波视墨道

技术编辑：王世伟

税务筹划实务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13.75 印张 370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058-3930-6/F·3233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筹划实务操作指南 / 《税务筹划实务操作指南》
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12

(税务操作实务与案例丛书)

ISBN 7-5058-3930-6

I. 税… II. 税… III. 税收筹划—指南
IV. F810.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410 号

前 言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国家主权和权力的体现。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从其纳税的角度要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纳税，则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税务监督部门为了保证税收的完整、合法需要对企业纳税过程及结果进行稽查与监督，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社会中介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客观、公正的角度代理企业或有关方面处理税收或税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在税务核算、稽查、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与起草、表格的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是税务文书的内容。

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监督、管理、筹划、代理与文书等工作，我们组织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教授、学者以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税务操作实务与案例》丛书。

《税务筹划实务操作指南》从企业的角度介绍了税务筹划基本程序和方法，以及各个税种的具体筹划过程和内容，其中有大量的具体案例。本书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本书编写人员有：刘京、王文净、胡文文、顾

其、孙军君、苏歌、谢生风、任绥德、陈红、华超、英若明、胡泽一、笑梅、曹梅可、马富思、李莉娟、付明、李慧、胡逾、张以有、国前福、董光宇、韩阳、赵保卿、果文实、李国钦、孙过迅、安雨科、郭顺明、岳保海、孙之豪。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业务筹划概述 / 1
	第一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概念 / 1
	第二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主体 / 8
	第三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范围 / 12
	第四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条件 / 16
	第五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程序 / 22
	第六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作用 / 28
第二章	纳税业务筹划技术 / 33
	第一节 纳税业务筹划技术的基本方式 / 33
	第二节 国内纳税业务筹划技术 / 74
	第三节 国外纳税业务筹划技术 / 78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 / 10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10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13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14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 / 16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16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179

第五章	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 / 196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196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214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229
第六章	消费税纳税业务筹划 / 258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258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271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277
第七章	营业税纳税业务筹划 / 299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299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308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316
第八章	关税纳税业务筹划 / 340
第一节	关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340
第二节	关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354
第三节	关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356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 / 36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 / 36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 / 37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案例及分析 / 376
第十章	筹资、投资与经营中的税务筹划 / 385
第一节	筹资中的税务筹划 / 385
第二节	投资中的税务筹划 / 398
第三节	经营中的税务筹划 / 419

第一章

纳税业务筹划概述

第一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概念

一、纳税筹划的含义

本书研究的内容就是“纳税筹划”，那么，什么是“纳税筹划”？其定义至少应表述出以下几层意思：一是纳税筹划必须是合法的，至少是不违反税法的；二是纳税筹划是事先进行的计划；三是纳税筹划的目的应是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最小化。综合以上几层意思，可以对“纳税筹划”下这样一个定义：“纳税筹划”，又称税务筹划、税收筹划。英文为 tax planning 或 tax saving，指的是：纳税人通过筹资、投资、收入分配、组织形式、经营等事项的事先安排、选择和策划，在合法的前提下，以税收负担最小化为目的的经济活动。本书之所以使用“纳税筹划”作为书名，而没有使用“税收筹划”、“税务筹划”，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个意图，就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在守法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的“省税”。

有关“纳税筹划”的概念，国内外的学者也有相应的论述，了解一下其内容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其中的含义。

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在其《国际税收词典》（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Amsterdam, 1988）中对纳税筹划是这样表述的：“纳税筹划是指

纳税人通过经营和私人实务的安排以达到减轻纳税的活动”。

美国南加州 W.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讲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讲：“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张中秀在其主编的《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一书中从“纳税筹划”所包含的方法上给出定义。他指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达到尽可能减少纳税的行为”。它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text{纳税筹划} = \text{避税筹划} + \text{节税筹划} + \text{转嫁筹划}$$

从国内外学者对纳税筹划的论述中，可以总结出纳税筹划这种经济活动的几个特点：

(1) 合法性，是税务筹划最本质的特点，也是税务筹划区别于逃避税款行为的基本标志。所谓合法性一方面是指税务筹划不违反国家的税收法规，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另一方面是指它不但不违法，而且符合国家的立法意图。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以合法合理地进行选择时，纳税人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专业知识选择低税负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作用之一。

(2) 筹划性，是指事先进行计划、设计、安排。纳税人在进行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之前往往会把税款缴纳作为影响财务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而纳税行为则是在纳税人应税经营活动发生后才发生的，如企业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承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的义务。这就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前作出事先筹划的可能性。

(3) 目的性，是指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减少纳

税,取得节税收益。但税务筹划取得利益应着眼于纳税人资本总收益的长期稳定的增长,而不是着眼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这是因为,在纳税人的经营计划或财务计划中,纳税只是其中一个因素。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种因素,权衡轻重,趋利避害,以达到总体长期的收益最大化。

(4) 专业性,是指税务筹划不仅是一门独立性很强的科学,而且有专门的部门和机构从事这项业务,如会计师事务所的税务筹划部、律师事务所的税务咨询部、专门的税务师事务所等等,税务筹划的专门人才也越来越多。

二、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

纳税筹划的目的是使纳税人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减少税款缴纳。通过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的比较,可以更清晰地了解纳税筹划的方法,避免使纳税筹划陷进违法的泥潭。

(一) 纳税筹划与偷税的区别

偷税实质上是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的规定,使用欺骗、隐瞒的手段,不缴或减少税款缴纳的违法行为。纳税筹划与偷税有着本质的不同:

(1) 经济行为上,偷税是对一项实际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而纳税筹划则只是对某项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在事前进行某种安排,其经济行为符合减轻纳税的法律规定。

(2) 行为性质上,偷税是公然违反税法与税法对抗的一种行为。偷税的主要手段表现为纳税人通过有意识地谎报和隐匿有关纳税情况和事实,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但有时也会出现纳税人因疏忽和过失即非故意而造成纳税减少的情况,这种情况原来被称为漏税。由于对主观上的故意和非

故意难以作出法律上的判断，我国现行税法不再采用这一法律用语。也就是说，尽管纳税人可能并非故意不缴税，但只要后果产生就是法律不允许的或非法的。而纳税筹划则是尊重税法的，它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利用法律规定，结合纳税人的具体经营来选择最有利的纳税方案，当然它也包括利用税法的缺陷或漏洞进行的减轻税负的活动。纳税筹划行为的性质是合法的，至少它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条款。

(3) 法律后果上，偷税行为是属于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而一旦被有关征收机关查明属实，纳税人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制裁。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税法对隐瞒纳税事实的偷逃税行为都有处罚规定。而纳税筹划则是通过某种合法的形式来承担尽可能少的税收负担，其经济行为对于法律规定的要求，无论在形式上还是事实上都是吻合的，各国政府对此一般都是默许和保护。如果纳税筹划比较严重地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对其所采取的措施，只能是修改与完善有关税法规定，堵塞可能被纳税人利用的漏洞。

(4) 对税法的影响上，偷税是公然违反税法、利用虚假的申报减少纳税，因此，偷逃税是纳税人一种藐视税法的行为，偷税成功与否和税法的科学性关系不大。要防止偷税，就要加强征管，严格执法。而纳税筹划的成功则需要纳税者对税法条文的熟悉和税法精神的充分理解，同时又要掌握必要的筹划技术，才能达到省税的目的。如果纳税筹划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税法规定的缺陷，则它会从另一个方面促进税法的不断完善和科学。

(二) 纳税筹划与避税的关系

避税 (Tax Avoidance) 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漏洞或者缺陷钻空取巧，通过对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负担最小的经济行为。比如 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美国的公司所得税税负较重，不少公司就通过“避税地”进行避税，把利润通过关

联交易转移到“避税地”公司的账户上，从而大大减少了美国本土总机构的账面利润，减少了纳税。这当然损害了美国的财政利益，但在当时缺乏反避税法律约束的环境下，政府也只好默认。再比如，我国的一些企业为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从国外请来客商，不要其投资，只借其名义，成立所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就违背了税收的立法精神和立法意图，不符合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它虽然不受“反避税”以外的法律条款的约束，但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但在国际上，有关“避税”合法性的争论一直持续了几十年。避税的实施者根据“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认为避税“合法”。避税者常常引用 1947 年一个判例中美国法官汉德一段有名的话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汉德说：“纳税人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自愿的捐款。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但随着避税范围的扩大，给各国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的增大，美国、原联邦德国等国家逐渐以立法形式否定了避税的合法色彩。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税法中加入反避税条款。80 年代末，避税新的定义是“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实务的人为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国际税收辞典》）。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避税已不再是中性的行为，而是法律条款或者立法精神反对或至少是不支持的行为。

1994 年，成型的我国税法中也已有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由于避税是纳税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利用税法的漏洞和缺陷来减少税收，所以我国对避税并没有规定法律责任，但也还是采取了可以对纳税人进行强制调整，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的反避税措施。例如，在我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都规定了商品或劳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款计征税款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

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和不成熟之处，打“擦边球”，钻税法的空子，通过对其经济行为的巧妙安排来谋取不正当的税收利益；而纳税筹划则是遵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和遵循政府的税收立法意图，在纳税义务确立之前为了省税所做的对投资、经营、财务活动的事先安排。避税尽管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其内容却有悖于税法的立法意图；纳税筹划从形式到内容完全合法，反映了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是税收法律予以保护和鼓励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理论上避税和纳税筹划有所不同似乎也能说清楚，但在纳税筹划的具体实施中却充斥着政府不愿意看到的利用税法缺陷的所谓“非违法”的行为。行为者坚持法律只承认事实，不承认应该；人是“经济人”，出发点是利己的，而不能强求纳税人动机的“利他性”。作为不同利益的代表者，税收征收机关和会计师及企业税务顾问的观点在不少涉税问题上往往都存在分歧。税务机关认为是“避税”的行为，会计师和企业税务顾问却可以找出合法的依据。

（三）纳税筹划与节税的关系

节税（tax saving）亦称税收节减，是指以遵循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以合法方式少缴纳税收的行为。节税是合法而且合理的行为，其合理性体现在其行为是符合立法精神的。比如，我国曾经实行过的一个税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立法目的是通过征税达到宏观上对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模较小的投资项目征比较高的税，税率最高为 30%；而符合产业政策的，税率为 0，即不征税。姑且不论这种用税收的方式调节投资走向思路的合理程度，单从“节税”角度来看，纳税人的投资项目如果符合产业方向、规模达到法定标准，就可以不纳投资方向调节税。这就是节税，既不缴税又符合政府的立法意图。由于节税不但要合法，还要合理，因此节税常与“绿色”，“环保”，“高科技”，“促进就业”等各国政府鼓励的项目、行业、产业等联系在

一起。

纳税筹划与节税也不完全相同。逃税和避税也要进行筹划，所以，国际上对纳税筹划的定义一般都只提及减少缴纳税收，而不涉及它是否合法。但是，以遵循税法和其中的反避税条款来进行纳税筹划已经在实践和理论上发展了多年，并为大多数国家政府所接受和认可。例如，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纳税筹划》教材就处处强调要遵循税法和反避税法及其政策。纳税筹划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上几乎等同于节税。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在实践上是把纳税筹划等同于节税的。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在其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中，把纳税筹划明确定义为“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时，为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设计和运筹”。按照《税务代理实务》中的解释，我国的纳税筹划是合法而合理地减少纳税的运筹，即是节税。

综上所述，偷税、避税、节税和纳税筹划的关系可归纳为以下两条：

第一，从行为过程的内容来看，偷税、避税、节税的区别在于：偷税是通过违法手段将应税行为转变为非纳税行为，从而逃避纳税人自身的应税责任；避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模糊行为”，即介于应税行为和非应税行为之间的，依照现行税法难以做出明确判断的经济行为进行一系列的人为安排，使之被确认为非税行为；节税是通过避免应税行为的发生或事前以轻税行为来替代重税行为，达到减少纳税。纳税筹划的主干内容是节税，但在其筹划过程中比较多地利用了税法缺陷，有避税的成分存在。

第二，从法律处理上来看，对于逃税这种违法行为，法律除了追缴税款和加处罚金外，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对于避税，由于其不违法，则一般只是进行强制调整，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政府要做的是完善税法，堵塞漏洞；

但对于节税，至今还未有国家制定反节税法或反节税条款的，有些国家的税务征收当局甚至还向纳税人宣传节税，因为节税是一种合理的财务行为。由于纳税筹划行为的内容涵盖了避税和节税，故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就包括对避税和节税的后果。

第二节 纳税业务筹划的主体

纳税业务筹划是通过合法手段实施的减少纳税的经济活动。这一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有两类：一类是通过纳税筹划达到省税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经济组织，称之为纳税筹划客体；另一类是从事纳税筹划工作或业务的自然人、部门和企业，称之为纳税筹划主体。纳税筹划主体可以是纳税企业的一个部门或部门有关人员，也可以是纳税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纳税人企业内部的纳税筹划主体被称为内部纳税筹划人，纳税人委托的外部纳税筹划企业或纳税筹划人员被称为外部纳税筹划人。

下面我们分纳税筹划专业人员、纳税筹划部门和纳税筹划企业三个部分来进行介绍：

一、纳税筹划专业人员

（一）纳税筹划顾问

纳税筹划顾问是以纳税筹划为其职业的外部专业纳税筹划人员，其主要业务就是纳税筹划，他们或是帮助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或是帮助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或是向纳税人提供纳税筹划咨询服务。纳税筹划顾问按其业务范围一般又可细分为国内纳税筹划顾问和国际纳税筹划顾问。

1. 国内纳税筹划顾问

国内纳税筹划顾问通常简称为纳税筹划顾问，是以国内企业的国内经营为其纳税筹划业务范围的专业人员。尽管纳税筹划顾问一般也接受外国企业和外国公民的国内纳税筹划委托和本国公民的涉外或国际纳税筹划委托，但还是以国内纳税筹划为其主要业务。

2. 国际纳税筹划顾问

国际纳税筹划顾问是以跨国业务或跨国个人收入为其业务范围的纳税筹划专业人员。国际纳税筹划顾问的服务对象通常是跨国企业或跨国自然人。

(二) 注册会计师

企业或个人的纳税筹划也可以由外部的注册会计师来承担。注册会计师一般都需要精通会计核算，熟悉有关法律特别是税收法律，一些国家还特别要求注册会计师掌握纳税筹划知识。比如，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ACCA）的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考试中，就有一门是纳税筹划。虽然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没有专门的纳税筹划内容，但不少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审计和涉税业务中都包括了纳税筹划。

(三) 税务律师

企业或个人纳税筹划有时还可由外部的税务律师来承担。一般来说，税务律师的业务主要是税务诉讼和与税务诉讼或税法有关的咨询，但由于税务律师精通有关税法规定，而这种知识是纳税筹划必不可少的，因此也有税务律师从法律角度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我国律师业起步晚，分工不如国外专业分工细，但执业律师特别是经济法律师在其所从事的业务中存在大量税收业务。

(四) 企业内部专业人员

企业的纳税筹划也可由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来进行。这些专业人